

舟山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自然条件.....	3
第二节 开发保护状况.....	5
第三节 现状问题.....	6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1
第四节 总体格局.....	14
第三章 实施规划分区及空间用途管控.....	16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16
第二节 划分海洋功能区.....	18
第三节 海洋功能区用途转化.....	28
第四节 配置海陆一体化功能空间.....	28
第四章 明确特殊空间管制要求.....	30
第一节 无居民海岛分类管制.....	30
第二节 有居民海岛功能定位.....	33
第三节 加强海岸线分类管控.....	35
第四节 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	37
第五节 健全潮间带保护与利用.....	38
第六节 强化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管控.....	39
第七节 海底路由管道布局管制.....	40
第五章 筑牢海岸带及海洋生态安全基底.....	42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42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44
第三节 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	47

第四节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48
第六章 优化海岸带及海洋生产空间布局.....	50
第一节 优化调整现有产业.....	50
第二节 引导发展未来产业.....	51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生活空间品质.....	58
第一节 提高城乡协调水平.....	58
第二节 提升生活空间质量.....	59
第三节 促进滨海旅游发展.....	60
第八章 完善海岸带及海洋安全体系建设.....	63
第一节 构建陆海一体防控体系.....	63
第二节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水平.....	64
第三节 风险应急处置.....	65
第九章 指引岛群差异化发展.....	67
第一节 舟山岛岛群.....	67
第二节 洋山岛群.....	68
第三节 衢山岛群.....	69
第四节 泗礁山岛群.....	70
第五节 鱼山岛群.....	72
第六节 岱山岛群.....	72
第七节 金塘-册子岛群.....	73
第八节 六横-虾峙岛群.....	74
第九节 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	76
第十节 海洋生态与海洋渔业功能岛群.....	77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9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79
第二节 增强用海用岛政策支撑.....	80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80
第四节 统筹做好用海用岛用岸线空间安排.....	81

序 言

舟山位于我国沿海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 T 字形交汇带，面向太平洋，背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拥有开放的区位优势、丰富的海洋资源和独特的海岛生态系统，建成了面向国内国际双循环、承接南北、联通东西的全球第一综合枢纽港，形成了群岛型现代海洋经济体系。舟山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是建成舟山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美丽中国海岛样板、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的关键空间，也是人民群众最为向往的高品质生活空间，为了更好支撑建设“四个舟山”和“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建设向海图强、向海开放的重大改革创新示范区、海洋经济未来增长极和海岛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必须陆海统筹科学规划，整体谋划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空间格局和时序，将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战略高地。

《舟山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专项规划，是《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和支撑，是对舟山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的专门安排，指引陆海岛一体化保护生态系统、统筹利用空间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生活空间品质和灾害防御韧性。交通、能源、渔业等涉及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要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舟山市管辖海洋空间、有居民海岛。其中，海洋空间指有居民海岛海岸线向海一侧至领海外部界限的区域（含无居民海岛），面积约 1.91 万平方公里；有居民海岛陆域区域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

本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条件

一、自然地理

舟山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海域，东濒太平洋，南接象山县海界，西临杭州湾，北与上海市海界相接，地处长江口南测、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海域。全境介于东经 $121^{\circ} 30' \sim 123^{\circ} 25'$ ，北纬 $29^{\circ} 32' \sim 31^{\circ} 04'$ 之间，下辖两区两县分别为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和嵊泗县；境域东西长 182 千米，南北宽 169 千米，总面积 2.2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域面积 2.08 万平方千米，陆域总面积 1518.59 平方千米。

二、自然资源

舟山市海域自西向东由浅入深，共有海岛 2085 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141 个，无居民海岛 1944 个。海岛岸线总长 2788.17 千米，海岛地势呈西南向东北倾斜，南部大岛较多，海拔较高，排列密集；北部以小岛为主，地势渐低，分部稀疏。最高点为桃花岛对峙山主峰，海拔 544.7 米。地貌属于海岛丘陵，岛上山丘起伏。主岛为舟山岛，面积 503 平方千米，是中国第四大岛。主要岛屿有岱山岛、六横岛、金塘岛、衢山岛、朱家尖岛、桃花岛、泗礁山岛、秀山岛、大长涂山岛、虾峙岛、册子岛、普陀山岛等。

舟山市拥有独特的资源禀赋。一是区位优势独特，是全球海运的重要节点，途径中国 7 条主要国际海运航线有 6 条经过舟山；是中国“一带一路”发展路线图的重要节点，承担着 21 世

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排头兵和主力军的职责；是我国东部海上门户，是长三角、长江沿线乃至东部沿海地区大进大出的中转门户和江海联运枢纽。二是**港口岸线资源优越**，水深大于 15 米的海岸线长 200.7 千米，水深大于 20 米的海岸线长 103.7 千米，深水岸线（水深大于 15 米）资源约占全国的 18.4%。三是**渔业资源丰富**，舟山市独特地理位置孕育出中国最大的近海渔场、最大的河口型产卵场—舟山渔场，海洋渔业总产量一直站全国的十分之一、浙江省的二分之一。四是**旅游风景独特**，普陀山是我国四大佛教名山之一，是全国最著名的观音道场，享有“海天佛国”等美誉，2019 年普陀山景区接待游客 980 万次。

三、自然环境

舟山位于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15.8~16.7 度，1 月平均气温 5.0~5.4 度，极端最低气温-7 度；8 月份平均气温 26.8~27.3 度，极端最高气温 39.1 度。年平均日照 2025~2262 小时，居全省首位，年均降水量 1356.3 毫升，年均无霜期 254~293 天，适合多种生物群落繁衍和生长。2020 年，水资源总量为 9.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95 亿立方米。舟山市土壤分红土壤、黄土壤等 9 个土类，17 个亚类，29 个土属，55 个土种。森林覆盖率达 50%，树种类型多样，珍稀树木繁多，包括蚊母树林、普陀樟林、红楠林、黄莲木林等少见的植物群落。

四、自然灾害

舟山市海洋灾害主要为台风风暴潮、海浪、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以及赤潮、海洋外来生物入侵等海洋生态灾害。各类海洋灾害多发频发，台风风暴潮灾害尤为突出，2021年台风烟花在舟山登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亿元。

五、生态系统

舟山滨海湿地广布，以基岩和淤泥质湿地为主，是珍稀濒危生物和迁飞鸟类的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丰富，有东方白鹳、黑鹳、中华鲟，黑脸琵鹭、小天鹅和大海马等国家保护物种。同时因为近岸海域具有较高的初级生产力，成为大黄鱼、小黄鱼和带鱼等重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舟山拥有独特的海岛森林生态系统，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面积占陆域总面积的10%。

第二节 开发保护状况

一、社会经济

2020年舟山市常住人口115.78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为1512.1亿元；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572.4亿元。2020年口岸进出口货运量14847万吨；舟山港域货物吞吐量57142万吨，集装箱吞吐量166.8万标箱，生产性泊位301个，其中万吨以上深水泊位83个。2020年实现旅游总收入871.1亿元，旅游接待人数5944.0万人次；水产品总产量179.2万吨，其中远洋渔业产量63.1万吨，海水养殖面积3977公顷，海水养殖产量29.2万吨。

二、资源利用

舟山海洋功能区划海域面积 19118.65 平方千米，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共确权登记 1447 宗海，总用海面积为 30676 公顷，实际有开发利用活动无居民海岛 348 个。海岛岸线总长 2788.17 千米，自然岸线 1979.93 千米，人工岸线 766.36 千米，生态恢复岸线 41.88 千米，自然岸线保有率为 72.51%。共铺设海底电缆管道 321 条，电缆管线总长 6772.7 千米，主要类型有电力电缆 182 条，通信光缆 54 条，输水管道 46 条，油气管道 25 条，污水管道 8 条，取排水管 6 条。

三、生态保护修复

舟山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6898.01 平方千米。“十三五”期间，新建 2 个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和 1 个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稳步实施“蓝色海湾”生态修复工程，着力推进海岛岸线整治修复。大力实施渔业资源养护，累计增殖放流大黄鱼、黑鲷、日本对虾等十多个种类苗种 88.4 亿单位。有序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入海污染物排放，近年来海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一、二类海水比例稳定提升，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有所下降，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第三节 现状问题

海岛功能定位不够明晰。丰富的海岛资源是舟山发展海洋的战略基点。舟山群岛新区作为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承载了“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

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的定位目标，但海岛发展存在功能开发与战略使命不够匹配，岛群间、陆岛间功能联动不足等问题存在，亟需系统布局、统筹谋划，谋求新载体，为承载更多国家战略落地提供空间。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面临双重压力。保有保护自然岸线压力增大，占补平衡推进难，跨区域整治修复缺乏协调机制。海岸线利用效率较低，临岸产业集聚效应不高、布局有待优化，开发利用方式较粗放，运行风险较高。海岸防护工程防御能力参差不齐，标准海塘建设和提标须加快步伐。

海岸带空间集约高效利用不足。海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简单，利用空间呈现碎片化，低效占有、无序圈占现象存在。大规模船舶工业同步开发导致产能过剩，利用效率不高。海底管道布局统筹性、前瞻性考虑不足，导致海底管道纵横交错。历史围填海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不容忽视。长期以来的开发利用活动降低了海岛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自然海岸线缩短，生态空间减少，生态功能降低。陆源污染防控压力依然较大，河口和局部近海海水质量不佳，2020年近岸海域水质劣四类占比26.4%。赤潮灾害频发，互花米草繁殖迅速，威胁到沿滨海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渔业资源生物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未得到扭转，渔业资源结构性衰退问题仍然存在。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海岸带及海洋是舟山市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促进共同富裕的主要空间载体，未来将面临更多空间需求，承受更大的空间压力，需妥善处理发展、保护和预留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强国建设对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与利用提出新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设海洋高质量发展要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是新时代空间保护和利用的新要求。作为城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空间，舟山海岸带及海洋空间未来将承接更多开发和保护修复需求。

二是“一带一路”和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海上战略枢纽为舟山向海发展拓展了新空间。舟山需要做好承接产业和重大项目的空间转移，以及海洋船舶、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升级需要的准备，亟需优化岛群功能定位，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三是双碳目标对解决海岸带高强度城镇开发建设与海岛生态环境之间矛盾提出新要求。城镇化建设占用和挤压生态空间，海岸线两侧空间利用和生态保护缺乏有效衔接。在坚持底线、保障需求的基础上，应控制开发强度、供给绿色安全能源，推动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对舟山海洋经济发展赋予新要求。

四是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活向往和以数字化、智慧化为代表的
数据驱动新科学范式给发展赋予了新动力。随着人们环境意识的
提升和生活质量需求提高，社会公众对拥有“碧海蓝天、洁净沙
滩”的愿望日益迫切，亟需将海洋生活方式和理念融入城市生活，
统筹推进空间布局调整优化、基础设施整体规划、生态系统修复，
优化生活用海空间，提高生活岸线比重，整治修复受损岸线，改
善滨海地区宜居宜业宜游空间品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舟山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陆海统筹为主线，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向海图强、向海开放、深耕海洋，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推动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深化甬舟一体化发展视角下，强化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协调布局，以“三区三线”、双碳能力、环境容量和基础设施服务来设定发展规模，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海域分层立体开发，推进生态系统的陆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和提升蓝色碳汇能力；突出海岛特色发展，坚持“一岛一策”“一岛一风貌”，发挥海岛旅游带富兴岛，打造高品质海岛生活示范区，建设海岛共同富裕样板，形成主体功能清晰、生产高效活力、生态健康优美、生活魅力宜居以及空间治理现代化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开发保护布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协调联动发展。准确把握海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开发利用活动的关联性，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空间开发适宜性，统筹陆海功能协调、资源要素配置、产业空间布局、海洋灾害防御，推进形成岛群主体功能明显、“三生”空间布局优化、陆海资源优势互补、陆海产业联动的协调发展态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强化舟山群岛生态优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开发利用适宜性为基础，以实现“双碳”目标为引领，妥善处理保护和开发的关系，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加强海岛战略留白，提高自然生态空间占比，布局绿色低碳的开发利用活动，保育保全海洋生态系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相统一。

坚持节约优先，高效集聚发展。以稀缺的空间资源为前提，严守自然岸线保有率等资源利用底线，健全用海行业和用海方式相结合的空间管控规则，推动发展方式由增量扩张转为存量挖潜，高效利用历史遗留围填海等宝贵资源，以及低效、闲置海岸线、海岛和海域空间，深化空间资源科学配置，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约集约的生产方式和空间布局。

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富裕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以率先实现共同富裕为方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促进资源供给由生产要素向消费要素转变，加大公共亲海空间和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升灾害防御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使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发展成果更均衡、更实实在在地惠及百姓，增强群众获得感。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生态环境更加健康稳定。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长度（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目标，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

生态廊道连通并系统保护，近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有效维护，渔业生物资源量保持持续稳定，有效控制入海河流总氮总磷。到 2025 年建成美丽海湾 1 个，修复滨海湿地 500 公顷，修复岸线 15 千米，一二类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30%。

——**生产空间更加高效集约利用。**现代海洋产业更加绿色低碳，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在全国全省进一步提升。舟山宁波港建成世界一流强港，实现承接南北、联通东西、辐射亚太，江海联运比重持续增加，单位岸线吞吐量大幅提升。优近用远的空间布局形成，深水远岸海水养殖占比取得突破，优化布局海洋牧场，促进港口功能向深水岸线布局。海域、海岛、海岸线、土地资源分类保护利用体系逐步完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历史遗留围填海高效利用。具有海岛特色水资源保障体系形成，海水淡化资源配置量达到 80 万吨/日。

——**生活空间更具海岛特色。**陆海连通、城乡一体的城-岛生活圈有效满足公众亲海和高品质生活需求，塑造形成美丽海岛风貌，海洋灾害防御体系更加安全韧性，普陀、岱山、嵊泗等海岛公园建成开放，海洋海岛文化繁荣，公众亲海岸线有一定增加，建成 1 个生态海岸带示范段。

（二）2035 年目标

到 2035 年，高水平建成群岛型国际化海岸带，海岸带空间现代化治理体系形成。生态空间上更加健康稳定，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建成，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建成海洋海岛生态文

明示范带；生产空间上更加高效集聚，海域、海岛、海岸线及滨海土地等空间资源一体化高效配置，建成世界级临港产业体系，构建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带；生活空间上更加魅力宜居，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建成滨海风貌特色活力风情带。

表 1 规划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性质
生态保护与修复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	>33	>33	约束性
	2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千米)	1220	不减少	不减少	约束性
	3	海洋生态空间面积(平方公里)	/	6899	略有增加	约束性
	4	自然保护地面积海域占比(%)	/	12	12	约束性
	5	优质砂质岸线保有量(公里)	57.4	不减少	不减少	预期性
	6	修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含红树林湿地)(公顷)	15.05	500	1000	预期性
	7	修复海岸线长度(公里)	/	15	35	预期性
	8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按面积, %)	30	30	符合国家下达要求	约束性
资源开发利用	9	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区域可处置率(%)	72.68	90	100	约束性
	10	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建成个数(个)	/	1	2	预期性
	11	海洋观(监)测站点数量(个)	24	27	保持适度增长	预期性
	12	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准确率(%)	80	84	保持适度提高	预期性
	13	海岛公园数量(个)	0	4	4	预期性
	14	和美海岛	0	3	6	预期性
	15	海水淡化产能规模(万吨/日)	33	80	保持适度增长	预期性

16	美丽海湾数量（个）	/	1	2	预期性
17	沿海集约节约示范县（市、区）（个）	/	1	2	预期性

第四节 总体格局

实施港通天下、链接全球，加强开发合作、区域一体，明确一岛一功能，多岛多功能，建设生态海岸景观带和屏障带，保障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的生活空间、绿色安全的渔产品供给，形成“两带协同、三生融汇、岛群联动”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谱写舟山全域美丽、高质量发展的新华章。

两带协同，即打造沪舟甬一体化开放发展带和东部海洋生态文旅发展带。发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的引领作用，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支点，形成对外开放海上国际枢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航运中心、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保护舟山东部海域重要生物栖息繁衍区域与洄游路线、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遗迹，实施海岸带生态修复，养护渔业资源，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渔产品稳定持续供给能力。

三生融汇，即优化生态、生产和生活功能布局。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控制，统筹协调陆海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推进产业空间格局重塑，发展绿色低碳海洋产业，优化港口和临港产业布局，整合海岸带产业园区，加大海水淡化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沪舟一体、甬舟同城，打造现代化海洋城市，实施生态海堤建设，提高城镇安全韧性，健全

陆海整体安全屏障。

岛群联动，即系统谋划海域海岛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一岛一功能，多岛多功能”布局体系，发挥岛际协调功能，增强岛际互动效应。采用“岛群整体化管控+逐岛分类管理”的模式实施无居民海岛的岛群化管理，强化岛群整体性保护；按照综合利用岛、港口物流岛、临港工业岛、清洁能源岛、滨海旅游岛、现代渔业岛、海洋科教岛和海洋生态岛八种类型，实现有居民海岛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

第三章 实施规划分区及空间用途管控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主体功能区划分成果，舟山形成4个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主体功能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政策导向，实现多种功能、优势互补、区域协同的功能。

表 2 舟山主体功能区

县市单元		主要功能					附加功能		
		重点生态地区	生态经济地区	重点农产品区	特色农产品区	城市化优势地区	城市化潜力地区	海洋经济优势地区	海洋经济潜力地区
舟山市	定海区					√		+	
	普陀区						√	+	
	岱山县						√	+	
	嵊泗县		√						+

注：标√为主导功能，标+为附加主体功能

定海区主导功能确定为城市化优势地区，附加功能为海洋经济优势地区，应促进产业集聚，进一步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划定产业新区、自贸区等优势发展空间，加大新区等战略平台要素保障，实施优地优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针对海洋产业发展特点，制定相配套的土地及用海政策、产业政策和财政政策。加大海洋防灾减灾建设投入，加强海洋环境生态监测、观测等能力建设，加强对海洋自然灾害及危化品等泄露事故的应急和防范能力建设。

普陀区主导功能确定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功能为海洋经济优势地区，应优化海洋空间利用，适当放宽旅游用地用海的指标，提升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所处的地区交通可达性。落实各类紫线划定与管控要求。加大海洋防灾减灾建设投入，加强海洋环境生态监测、观测等能力建设。

岱山县主导功能确定为城市化潜力地区，附加功能为海洋经济优势地区，应“一区一策”确定生态空间及建设用地利用方式，推动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优化提升景观风貌。加快海洋产业集聚，优化海洋空间利用，贯彻国家和浙江省的海洋开发重大战略，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加大海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海洋防灾减灾建设投入，加强海洋环境生态监测、观测等能力建设，加强对海洋自然灾害及危化品等泄露事故的应急和防范能力建设。

嵊泗县主导功能确定为生态经济地区，附加功能为海洋经济潜力地区，应支持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控制近海捕捞强度，打造海洋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的蓝色生态屏障。加强政府财政对渔民的转产转业、最低生活保障、渔业互助保险以及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等方面支持力度。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严格限制海洋空间中大规模的工业开发和污染物排放，保障海产品供给，完善渔业基础设施，加强传统渔场、海水养殖区和水产种质资源区的保护。

第二节 划分海洋功能区

依据《浙江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总体要求，按照空间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完整性、重大战略部署，结合开发利用现状和其他专项规划空间需求，本规划海洋部分共划分 93 个二级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为海洋生态空间，共计 19 个，总面积 6897.24 平方公里，占海洋空间面积的 36%；渔业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特殊用海区为适宜开发的海洋空间，共计 67 个，面积 11440.86 平方公里，占海洋空间面积的 60%；海洋预留区为海洋发展预留空间，共计 7 个，总面积 766.21 平方公里，占海洋空间面积的 4%。

基本功能分区内的无居民海岛作为特殊空间实施清单化分类管理。

表 3 海洋基本功能分区

空间属性	二级分区	数量 (个)	三级分区	数量 (个)	面积 (平方千米)	小计 (平方千米)
海洋生态空间	海洋生态保护区	15	——	——	6882.47	6882.47
	海洋生态控制区	4	——	——	14.77	14.77
海洋发展空间	渔业用海区	14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	9	24.73	6318.22
			增养殖用海区	2	47.73	
			捕捞海域区	5	6245.76	
	交通运输用海区	13	港口用海区	13	2242.36	3860.67
			航运用海区	14	1618.31	
	工矿通信用海区	19	工业用海区	13	152.40	649.58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7	399.83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	1	97.35	
游憩用海区	8	风景旅游用海区	5	511.48	545.39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3	33.91	
特殊用海区	13	排污倾倒用海区	12	60.20	67.00
		其他特殊用海区	1	6.80	
海洋预留区	7	——	——	766.21	766.21

（一）生态保护区

规划选划生态保护区 15 个，面积 6882.47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的 36.03%。

区域生态按生态保护级要求实施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开展有限人类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轻度利用式及以下的用岛方式。涉及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措施，依照对应专项法律法规执行。

国家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进行不可避让论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涉及新增填海造地、新增用岛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同步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

（二）生态控制区

规划选划海洋生态控制区 4 个，面积约 14.77 平方公里，占舟山海洋空间的 0.08%。

区域生态按生态控制级要求实施管控。

在对海域、海岛生态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的前提下，允许区域内合法的用海、用岛在不增加开发利用强度和规模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允许适度准入开放式增养殖、跨海路桥、海底电缆管道等用海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除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禁止开展对海域海岛生态环境和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典型生境造成严重影响用海活动。严格控制用海强度和规模，除生态保护红线准予的有限人类活动外，限制排污、倾倒、危化品锚地用海，限制工业、港口建设的非透水构筑物准入。

（三）海洋发展区

海洋发展区在保障其对应的渔业、交通运输、工矿通信、游憩及特殊用海主导功能和合法用海主体权益的前提下，允许准入或兼容准入军事、科研教育、水下文物保护、海洋保护修复、海岸防护工程等特殊用海以及线状海底电缆管道、路桥隧道用海。依据地区差异化海洋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用海实际需求，严格控制兼容性准入总量，经科学论证可适当兼容其他类型用海活动。

积极探索并鼓励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用海，提高空间利用能效。严格管控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新增围填海的，应坚持集约节约，充分论证，科学确定填海规模，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可能导致地形及海洋生态破坏的，要提出生态修复对策和措施。已批准的围填海项目实施须同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新增围填海应保障海上交通和河口行洪安全。

1、渔业用海区

规划渔业用海区面积 6318.22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的 33.07%。

(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

规划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区 9 个，面积 24.73 平方千米。

按优化开发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渔业基础设施、增养殖等用海功能，在不影响渔业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港口、航运、游憩、海底电缆管道、工业等功能。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2) 增养殖用海区

规划增养殖用海区 2 个，面积 47.73 平方千米。

按适度利用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增养殖等用海功能，在不影响渔业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航运、游憩、海底电缆管道等功能。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在合法养殖区域 500 米以外海域，经严格论证，在满足相关生态环境控制性要求的情况下，兼容点状排污用海。

（3）捕捞海域区

规划捕捞海域区 5 个，面积 6245.76 平方千米。

按适度利用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捕捞、增养殖等用海功能，在不影响渔业主导功能前提下，兼容航运、游憩、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等功能。

除渔业基础设施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

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保障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积极防治海水污染，禁止在规定的增养殖区内进行污染水域环境的活动。

2、交通运输用海区

规划交通运输用海区面积 3860.67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 20.04%。

（1）港口用海区

规划港口用海区 13 个，面积 2242.36 平方千米。

区域按优化开发级要求实施管控。

主要用于港口、航运等交通运输用海功能，在不影响上述交通运输功能或功能尚未实施的前提下，兼容渔业、海底电缆管道、工业、排污、游憩等用海功能。海底电缆管道布局应避免已公布的疏浚型航道和锚地。

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海岸防护工程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优化港口资源整合，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和集疏运体系，扩大港口吞吐能力，着力提升港口服务功能。除港区建设外严格限制占用深水岸线资源。不得在港池、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影响航行安全的活动。维护和改善港口用海区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2）航运用海区

规划航运用海区 14 个，面积 1618.31 平方千米。

按适度利用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港口、航运等交通运输用海功能，在不影响上述交通运输功能或功能尚未实施的前提下，兼容渔业、海底电缆管道、工业、排污、游憩等用海功能。海底电缆管道布局应避免已公布的疏浚型航道和锚地。

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不得在港池、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影响航行安全的活动。维护和改善航运用海区原有的水动力和泥沙冲淤环境。

3、工矿通信用海区

规划工矿通信用海区面积 649.58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 3.40%。

(1) 工业用海区

规划工业用海区 13 个，面积 152.40 平方千米。

按优化开发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工业用海，兼容港口、航运、排污等功能。在工矿通信用途尚未实施或不影响其工矿通信功能发挥前提下，可适度兼容其他上述未列用海功能。

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因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新增围填海的，应集约节约，进行充分论证，科学确定填海规模，优化围填海平面设计，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可能导致地形及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要提出生态修复对策和措施。

(2)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规划可再生能源用海区 7 个，面积 399.83 平方千米。

按优化开发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兼容增养殖、航运、游憩等用海功能。可再生能源工程布局不得影响区域内已公

布的公共航道和锚地功能。

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可再生能源用海区在开发过程中应满足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海底地形和潮流水动力等海洋生态环境特征的监测，科学论证潮流能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海上风电应遵循深水远岸布局，新增风电布局应满足离岸距离不少于 30 公里或海域水深不得少于 30 米的规定，充分避让自然保护地，引导海上风电与其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海上光伏布局管理，引导海上光伏优先在已开发利用海域分层立体设权。

强化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空间管控，建立路由廊道控制制度，引导约束海底电缆管道空间布局。

（3）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

规划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区 1 个，面积 97.35 平方千米。

按优化开发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工业、海底电缆管道用海，兼容增养殖、港口、航运、游憩等用海功能。

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强化海底电缆管道用海空间管控，引导约束海底电缆管道空间布局。

4、游憩区用海区

规划游憩用海区面积 545.39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 2.83%。

(1) 风景旅游用海区

规划风景旅游用海区 5 个，面积 511.48 平方千米。

按适度利用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风景旅游用海、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兼容公共服务类交通运输、增养殖、捕捞等用海类型。

除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的活动。

加强沙滩等海洋旅游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

(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规划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区 3 个，面积 33.91 平方千米。

按适度利用级实施生态管控。

主要用于文体休闲娱乐用海及风景旅游用海，兼容公共服务类交通运输、增养殖等用海类型。

除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及自然岸线形态和属性的活动。

加强沙滩等海洋旅游资源的保护，积极开展海岸带整治修复。

5、特殊用海区

规划特殊用海区面积 67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 0.35%。

(1) 排污倾倒用海区

规划排污倾倒用海区 12 个，面积 60.2 平方千米。

按优化开发级实施生态管控。

重点保障排污倾倒用海。根据所在区域具体特殊用海功能单

独论证其用海准入的合理性。

倾倒区选划用海活动不得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开展倾倒区选划区域生态环境的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倾倒区的倾倒用海活动不得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依据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海洋倾倒区新增、变更、使用和暂停使用相关文件，动态更新用于保障海洋倾倒的特殊用海区范围。

（2）其他特殊用海区

规划其他特殊用海区 1 个，面积 6.8 平方千米。

按实际用海需求落实管控要求。

根据所在区域具体特殊用海功能单独论证其用海准入的合理性。

6、海洋预留区

规划海洋预留区面积 766.21 平方千米，占舟山海洋空间 4.01%。

按空间预留级要求实施管控。

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和自然岸线形态。未明确主导功能前，限制用海强度和规模。新增用海时，累计确权面积超过功能区面积 20%的，应整体或部分明确该区域适宜的基本功能类型，在海洋预留区功能转换论证通过后，按照新的基本功能类型实施管控。当前合法用海面积已超过预留区面积 20%的，在不新增不扩建的前提下，可

暂保持预留区功能类型继续原址原方式续权用海。

第三节 海洋功能区用途转化

基本功能区转换功能类型的，成果应先行更新至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并按照更新后的基本功能分区实施用途管制。

海洋预留区功能转换论证，以及依据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海洋倾倒地更新，应由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基本功能区转换工作。

除上述外的其它基本功能区，因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需要或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确需基本功能区类型的，由省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按规划原报批程序修编规划。其他原因原则上不予转换功能区类型。

第四节 配置海陆一体化功能空间

为保障海岸带功能的高效实施，对既涉海又涉地、海岸线两侧功能一致，用于支撑海岸带生态和经济同步发展的区域实施一体化管控，形成海陆一体化空间。

以海定陆管制要求。为保障海域基本功能定位需求，对相邻一定范围内的土地划分出特定的空间，共同构成海陆一体化区域并实施管制。在大型港区和省级以上渔港的陆域腹地，要求加快推进沿海港区建设的同时实施码头和作业区的集约工作，配套公建、环保设施建设，增产减污。要求有效控制现有沿海港区的环境污染，严格限制一体化区域外大型港区建设和控制港区周边土

地开发模式，在港区周围及疏港通道沿线内不得新建、改建学校、医院集中式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陆定海管制要求。为保障滨海土地功能定位需求，对相邻一定范围内的海域划分特定的空间，共同构成海陆一体化区域并实施管制。要求在风景旅游区和文体休闲娱乐区的陆域腹地，禁止修建破坏景观、危害安全、妨碍游览的工程项目和设施，禁止设置房地产、度假村、培训中心、疗养所等设施。对已有的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和设施，应当拆除或限期整改。风景名胜区内严禁设置储存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的仓库、堆场，风景名胜区的景区内不得建设工厂，已有的仓库、堆场、工厂应当限期搬迁。严禁高污染高废弃物的工程项目，已有设施应当责令停产或搬迁。要求在全类工业区相邻的陆域腹地，严禁房地产行业进入，工程项目和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经过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按指定的地点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或未按指定地点排放的。必须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应当责令停产或搬迁。

第四章 明确特殊空间管制要求

第一节 无居民海岛分类管制

无居民海岛采用“岛群整体管控+逐岛分类管理”的模式实施分类管理，分为生态保护类、生态控制类和海洋发展类。将空间分布相近和生态功能相似的无居民海岛划入岛群，并以清单形式逐岛明确海岛功能、管控要求、保护措施等。

规划选划生态保护类海岛总数 1335 个。

实施生态保护级管控。严格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促进生物资源的繁殖与恢复，实现海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不得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控制外来物种入侵，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

严格保护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科学论证，办理报批手续。获得批准进行的生态监测、科学研究调查、考察、助航设施维护等活动不得破坏岛礁地形、地貌，不得破坏生态环境，不得损坏领海基点及有关设施。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海岛原则上禁止人类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有限人类活动时，原则上仅允许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

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轻度利用式及以下的用岛方式。历史遗留用岛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不符合的应当有序退出。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海洋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岛的动态监管和执法检查，定期组织基础调查和监视监测，积极开展受损动植物群落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岸滩、湿地的生态修复。定期开展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植被、地质灾害等的监测工作。

规划选划生态控制类海岛总数 43 个。

实施生态控制级管控。加强对海岛生态系统的保护，维持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现状，保护海岛自然岸线，最大限度减少对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对部分岸线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的海岛，要及时采取水土防治与生态修复等保护措施，避免海岛自然消失。

加快历史遗留用岛处置。允许开展符合生态红线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的用岛活动以及其它低强度、低干扰性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用岛方式原则上仅限轻度利用式及以下利用。

除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和海岸防护工程外，严格限制改变自然岸线形态，禁止开展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用岛活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海洋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力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巡航、监视监测，避免区域内无居民海岛违法开发利用，防止生态破坏。

规划选划海洋发展类海岛总数 572 个。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应符合省、市海岸带专项规划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海岛的功能定位和保护要求。在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未实施前，经审批可开展短期不影响主导功能的兼容性活动并应在主导功能开发时及时退出。确需调整无居民海岛主导功能的，应调整相应的规划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海洋发展类无居民海岛主导用途分类如下：

渔业用岛 25 个，实施优化开发级生态管控；

交通运输用岛 18 个，实施优化开发级生态管控；

工矿通信用岛 44 个，实施优化开发级生态管控；

游憩用岛 14 个，实施适度利用级生态管控；

特殊用岛 370 个，实施优化开发级生态管控；

其他海岛 101 个，实施空间预留级生态管控

开展用岛活动时，应注重对海岛生态、景观、自然岸线等资源的保护，严格限制改变或影响海岛景观、植被、岸滩地貌等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严禁毁坏海岛上原有的观测台（站）、导航、通信等工程设施，禁止违反规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未经相关职能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周边海域通航环境。加快历史遗留用岛处置。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国防建设需要外，原则上禁止新增针对无居民海岛的填海连岛活

动。除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国防建设和已取得合法手续的用岛外，禁止开展严重改变海岛地形地貌的开发活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海洋执法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违法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擅自变更无居民海岛用途等行为的监管。

第二节 有居民海岛功能定位

按照综合利用岛、港口物流岛、临港工业岛、清洁能源岛、滨海旅游岛、现代渔业岛、海洋科教岛和海洋生态岛八种类型，实施有居民海岛分区保护与分类管理，提升或优化调整部分海岛功能，细化主要海岛目标定位与空间利用布局。根据海岛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发展基础，提出单岛发展方向和管制要求，采用分类开发的方式进行有序利用，实现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

综合利用岛。主要为城镇人口聚集、发展基础较好的较大岛屿，以及兼备专业功能与综合服务的海岛及其相连的小岛。共规划 24 个，包括舟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岱山岛、泗礁山岛等岛屿。在全域陆海一体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中，主要布局在海上花园城开放开发主体区，部分布局在世界级航运服务区、国家海岛旅游示范区和海岛旅游与生态养殖综合发展区。

港口物流岛。综合现状港航建设与宁波舟山港发展需求，共规划 35 个，其中定海区包括岙山岛、册子岛、外钓山岛、西蟹峙岛等 7 个；普陀区包括东白莲山岛、凉潭岛、湖泥山岛、佛渡

岛等 10 个；岱山县包括小衢山岛、黄泽山岛、鼠浪湖岛、双子山岛等 9 个；嵊泗县包括马迹山岛、小黄龙岛、小洋山岛等 9 个。按港航功能又可分为集装箱类、大宗商品类与综合类三类。主要布局在世界级航运服务区、海上花园城开放开发主体区。

临港工业岛。共规划 14 个，其中定海区包括长白岛、大王脚山岛、大菜花山岛共 6 个；普陀区包括西白莲山岛、金钵盂岛 2 个；岱山县包括大鱼山岛、小鱼山岛、小长涂山岛、大蛟山岛、西垦山岛、东垦山岛等 6 个。按临港工业功能分为船舶修造类、临港工业和大宗商品加工类和综合临港工业类三类。主要集中于海上花园城开放开发主体区，及沿沪舟甬大通道发展走廊布局。

清洁能源岛。共规划 3 个，其中岱山县 1 个，为官山岛；嵊泗县 2 个，为徐公岛、滩浒山岛。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生物资源、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技术，适度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

滨海旅游岛。共规划 56 个，其中定海区包括东岬岛、大猫岛、凤凰岛等 15 个；普陀区包括普陀山岛、桃花岛、庙子湖岛等 25 个；岱山县包括下三星岛、小板岛等 5 个；嵊泗县分别为白节山岛、花鸟山岛、嵊山岛、枸杞岛等 11 个。主要布局在国家海岛旅游示范区、海岛旅游与生态养殖综合发展区，其中定海区主要集中于定海南部国际旅游度假区，岱山县主要集中布局于秀山-官山生态岛群以及近中街山列岛旅游与生态岛群区域。

现代渔业岛。共规划 2 个，其中定海区 1 个，为圆山岛；嵊

泗县 1 个，为大黄龙岛。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生物资源、旅游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圆山岛建设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现代远洋渔业基地；大黄龙岛适度发展现代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品加工贸易等功能，适度发展远洋渔业，依托深水岸线资源，适度发展海洋休闲旅游业。

海洋科教岛。共规划 3 个，其中定海区 2 个，分别为摘箬山岛和小摘箬山岛；普陀区 1 个，为西闪岛。在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生物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与海洋类高校合作，建设国家海洋科研与海洋技术示范基地，海洋高等教育、培训和科研基地，海洋水产科研实验场地，海水增养殖技术开发和应用转化前沿阵地。

海洋生态岛。共规划 4 个，其中嵊泗县 2 个，分别为大戢山岛、浪岗中块岛；岱山县 2 个，分别为东寨岛、大西寨岛。

第三节 加强海岸线分类管控

根据海岸线周边自然环境、资源优势、开发利用现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土三调等成果，将有居民海岛岸线分为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个类别，共划分为 1371 段，对海岸线及其两侧保护与利用实施网格化管理。

严格保护类岸线。共划定 209.3 千米，占比为 10.5%，是自然形态保持完好、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显著的自然岸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重要人工岸段，包括优质沙滩、典型地质地貌景观、重要滨海湿地等。主要分布在普陀山岛、东极岛、嵊山岛、枸杞

岛、花鸟山岛等。严格保护岸线实施生态保护级管控。原则上不得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允许实施生态修复措施，滨邻潮间带管控区域结合向海一侧分区功能可适当开展海岸防护、开放式用海，以及线状桥梁跨越和海底路由底部穿越活动。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类岸线。共划定 1060.7 千米，占比为 52.8%，是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较好、资源利用价值较高，当前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岸段，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开发需求和潜力较为明确的自然岸段。主要分布在朱家尖岛、桃花岛、衢山岛、大长涂山岛、泗礁山岛等。限制开发岸线实施适度利用级生态管控。严格限制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滨邻潮间带管控区域结合向海一侧功能分区允许开展海岸防护工程以及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用海活动，以其他用海方式确需占用岸线及潮间带的，需严格论证其必要性，并因地制宜同步落实生态修复。

优化利用类岸线。共划定 737.0 千米，占比为 36.7%，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岸段，以及已被重大工程项目实际占用的岸段。主要分布在舟山岛、长峙岛、岙山岛、金塘岛、六横岛、岱山岛、大鱼山岛、小洋山岛等区域。优化利用岸线实施优化开发级生态管控。允许适度改变岸线形态，提升岸线使用效率，鼓励离岸式工程建设。滨邻潮间带管控区域结合向海一侧功能分区优化产业集聚和产

城融合开发利用格局，实现海岸线集约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岸段因地制宜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增加自然岸线战略储备。

实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前需进行评估，在“三平衡”原则下实施“先补后占”。

“三平衡”原则即长度平衡：修复岸线不应小于占用岸线平衡；区域平衡：岸线的占用和修复尽可能在同一环境区域进行；生态平衡：批准占用岸线导致岸线自然形态、功能发生变化的，岸线修复后的功能应尽可能与占用岸线的功能相一致。

第四节 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管理

海岸建筑退缩线是基于海岸线自然地理特征，综合考虑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亲海空间扩展等因素基础上，以海岸线为基准，向陆一侧后退一定的距离（退缩距离），划定的禁止或限制建筑活动的控制线。

“退缩距离”确定：海岸线利用现状判定优先考虑海岸线向海一侧的利用现状，兼顾向陆一侧的利用情况，综合判定海岸线利用类型。同时，当海岸为人工海岸时，判断海堤等级是否高于预设标准；若海堤等级低于100年一遇的预设标准，则根据风暴潮淹没状态确定海岸建筑退缩线；若海堤等级高于预设标准，则海岸建筑退缩距离为0米。除以上强制性后退距离外，原则上海岛岸线建筑退缩距离为20米。

当海岸为自然海岸时，根据风暴潮淹没状态、岸线侵蚀速率和海岸自然防护基质位置，采用三者中的最大值作为海岸建筑退缩线距离。

将退缩线与海岸线之间范围确定为避让区，在避让区内实施“准入清单+分类管控”。除准入清单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并严格控制建筑物高度、密度，保持

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准入清单”：参考《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包括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允许建设活动以及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论证确需临海布局的其他建筑，严格限制新增滨海公路建设。

“分类管控”要求：（1）已依法批准并建设，且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可予以保留，严格监管其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2）已依法批准并建设，但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通过生态化改造、调整转型、异地置换等方式整改或退出，无法实现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制定计划限期拆除腾退。（3）已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收回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实施退出。

第五节 健全潮间带保护与利用

潮间带依据其所在海岸线规划类型，按照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三种类型实施分类管控。淤泥质海岸宽度大于 100 米的，管控范围为海岸线向海一侧 100 米；基岩海岸和砂质海岸等其他类型的潮间带按其实际范围实施管控。

严格保护岸段外部潮间带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区管理，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潮间带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适当人工干预的生态修复，拆除降低潮间带生态功能和破坏自然形态的人工设施，对泥沙淤积、污染严重的河口和海湾、实施以提高保护河口海湾行洪纳潮能力的生态修复。

限制开发岸段外部潮间带原则上参考生态控制区管理，与生

态保护区重叠时，重叠区域按照生态保护区管理；其他区域允许生态保护区可准入的用海类型外，最大程度的保证潮间带形态完好，允许有限开展不损害生态功能的旅游观光和休闲渔业，以及科研和海岸防护等用海活动，控制开发规模，严禁随意开发，对临时性开发利用，实行严格的申请论证程序。

优化利用岸段外部潮间带按照所在基本功能分区管理，重点保障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国防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需求，优先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发展和海洋特色产业园区。提高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潮间带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潮间带面积，实施配套的生态修复工程，确保项目周边的潮间带不受影响。

第六节 强化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管控

纳入省政府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清单的区域，舟山共有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 139 块，面积为 2345 公顷，按已批已填未利用，已批未填和未批已填三种类型分类处置。

已批已填未利用区共 20 个图斑。加强用途管控，严格限制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优先布局符合国家政策的临港工业项目，重点保障港口航运、基础设施、旅游等项目的用地用海需求。探索使用权流转，用途变更处置途径，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已批未填区共 42 个图斑。可继续填海项目，在生态影响评

估基础上，优化填海方案，明确利用功能，落实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填海工程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围填及竣工验收。探索使用权流转，用途变更处置途径，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不再填海项目，已填部分应完成填海竣工验收并落实相关要求。

未批已填区共 77 个图斑。严格落实经国家审定的备案方案，按海域管理要求办理用海手续，节约集约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落地。严格按照生态修复方案明确的措施按计划推进生态修复。涉及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有关要求。对于钓梁、衢山渔港经济区等集中连片或相邻的区域，编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详细布局方案，应落实“海陆统筹”要求，原则上详细布局方案内绿地、水系等生态空间占比应达到 25%以上，基础设施等生活空间占比应达到 15%以上。布局方案应契合地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布局，其主要编制内容包括地块发展定位、规划控制线、详细空间布局、管控要求等。其中管控要求应包括地块使用强度、生态整治修复要求、产业功能管控要求、交通基础设施衔接要求、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衔接要求、占用岸线管控、沿海特色风貌管控、陆海环境协同治理要求等。对于单独、分散或面积较小的，按照《建设项目用海面积控制指标（试行）》执行。

第七节 海底路由管道布局管制

除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外，禁止借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登陆进行桥接。原则上不得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新增输

送原油、成品油、污水等有可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灾难的管道路由。管线路由应尽可能避开养殖区、增殖区和捕捞作业密集的海域。

海底管道路由以廊道区、限制区和禁止区三类进行区域叠加管制。廊道区是已建管线周边的适合于管线建设的海域，海底管道路由实施集中布置，各类管线“应入廊尽入面”，尽量减少各管线之间的布置间隔，登陆点应尽量集中，合理利用废弃管线空间资源；应适度预留水电通信等民生类的管道路由保障空间，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禁止区是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的核心区，原则禁止海底管道路由铺设，因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民生通信类项目确需穿越的，应实施科学论证和环境评估，尽可能缩短穿越距离，并采用定向钻等不对水体、表层海床产生扰动的施工方式。限制区是廊道区和禁止区外的所有海域，除民生保障和基本通信类之外，在限制区新建的管线路由的，应先转划为廊道区。

第五章 筑牢海岸带及海洋生态安全基底

第一节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常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用海用岛、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和运行维护改造。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优化，完成自然保护地的整合勘界，形成生态完好、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舟山海洋自然保护地空间格局。通过整合普陀中街山列岛海洋公园，岱衢洋产卵场保护区和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等区域，推动选划浙东海洋国家公园，编制国家公园选划布局方案，强化对珍稀濒危鸟类，贝藻类和岛礁生态系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的保护。加强舟山陆海交界的自然保护地建设，新建秀山东

南滨海湿地和普陀千步大沙滨海湿地自然保护地，扩建升级桃花岛大深水滨海湿地自然公园，落实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及其动植物资源的保护。

保护重要生物的生态廊道。加强候鸟迁徙路线上的重要节点和珍稀鸟类栖息地保护，在五峙山列岛及周围部分海域，还包括舟山本岛岑港街道所属的部分沿海陆地和滩涂区域，建设“智慧鸟岛”项目，开展鸟类资源保护工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工程、科普宣教工程、基础设施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保护项目区内繁殖及栖息的各类野生鸟类资源和相关的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建设集保护、科研、宣教等功能于一体的自然保护区。

实施季节性就地保护海洋珍稀濒危生物和重要经济鱼类的栖息生境，重点区域有岱衢洋产卵场、灰鳖洋产卵场、大戢洋产卵场、马鞍列岛产卵场、舟山渔场产卵场以及舟山东部海域的洄游路径等。禁止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经济鱼类产卵、越冬时期的栖息海域开展水下爆破和施工、捕捞和休闲垂钓，船舶实行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

重要渔业海域季节性保护

——在加强对大黄鱼、小黄鱼、带鱼等鱼类产卵场和洄游路径保护。

——在大戢洋产卵场、马鞍列岛产卵场、岱衢洋产卵场、灰鳖洋产卵场每年自4月1日至6月15日为大黄鱼、小黄鱼等产卵洄游期；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大黄鱼、小黄鱼等越冬洄游期，实施季节性保护。

整体保护海岛生态系统。依托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海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提升海岛生态韧性和自然恢复能

力。重点加强对海岛的森林、滨海湿地及其栖息生物保护力度，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为重点，探索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和动态监测，重点开展以獐、水獭、中华凤头燕鸥、普陀鹅耳枥、舟山新木姜子等濒危野生动植物为主的抢救保护和研究，进一步完善五峙山列岛保护区内包括中华凤头燕鸥在内的鸥类专项调查及环志工作。

依据生态系统自然边界及生态廊道连通性，强化滨海湿地系统保护，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建立重要滨海湿地名录，合理划定重要湿地保护范围，禁止在重要滨海湿地围填海等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人类活动。

省级重要滨海湿地名录

——省级重要滨海湿地：浙江舟山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普陀桃花岛大深水省级湿地公园、岱山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嵊泗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第二节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海岸线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对受损岸线和人工岸线实施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增强岸线生态化及海岛防御自然灾害能力。重点推进 2 处国家“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实施 9 处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规划期内确保海岛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减少，砂质岸线长度不减少。

蓝色海湾生态修复工程

国家级

1.舟山市 2024 年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区域北起螺门湾，经骐骥山岛、牛首山、麒麟湾，南至莲花湾，实施内容包括舟山岛东部海岸生态修复工程、舟山岛东部海岛生态修复工程及舟山岛东部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2.舟山市（嵊泗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区域包括泗礁岛及马鞍列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主要工程为泗礁岛基湖沙滩修复、泗礁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及泗礁岛海湾清淤工程建设；枸杞岛串珠状沙滩带保护修复工程、枸杞岛海岸带清理整治工程及贻贝养殖退养还海和新型环保浮球替换工程。

省级

1.普陀岛群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东极岛

2.普陀岛群海洋生态修复工程—白沙岛

3.普陀岛群海洋生态修复工程—桃花岛

4.普陀岛群海洋生态修复工程—虾峙岛

5.浙江省定海区省级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2021 年-2024 年

6.浙江省定海区 2023 年省级“蓝色海湾”整治

7.舟山市嵊泗县蓝色海湾整治行动 2023 年-2024 年

8.岱山本岛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2021 年-2025 年

9 秀山乡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2026 年-2035 年

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功能。通过防护林养护，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入海河口综合治理，提升海岸带生态系统的海岸防护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清理因风暴潮受损的林木，合理搭配适合海滨绿化的乔木、灌木和地表植被，新建、拓宽和更新海岸防护林。通过种植海滨木槿、芦苇、碱蓬、蔺草等耐盐抗风植物，修复植被覆盖率较低的淤泥质滩涂湿地；通过垃圾清理、沙丘覆植和人

工补沙方式，修复受损沙滩。通过拆除堤坝、河口生境重建、水系综合治理等措施，修复入海河口和海湾，恢复潮汐通道。科学评估确定红树林适宜栽培区域，探索开展人工红树林种植。

有效治理互花米草。建立互花米草治理清单，明确防治优先区域和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实施系统防治，对成片分布的区域鼓励采用刈割、旋耕等多种方式综合治理；对零星或散生分布的区域鼓励人工挖除；对大面积分布于堤塘内的互花米草采用刈割和水淹综合方式治理。充分衔接“蓝色海湾”、“海塘安澜”、自然保护地修复和历史围填海工程处置等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宜草则草、宜滩则滩”原则，科学实施互花米草治理后的滩涂生态修复，定期开展互花米草的分布状况调查监测，跟踪治理效果，做好源头防控。

互花米草治理

定海：除治互花米草 1638 亩；

普陀：除治互花米草 835 亩；

岱山：除治互花米草 3661 亩；

嵊泗：除治互花米草 263 亩；

其他：除治互花米草 8870 亩，主要包括新城 2478 亩，金塘 1345 亩，六横 5047 亩。

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严禁非法捕捞中华鲟、松江鲈鱼、大海马等国家重点保护生物，保护舟山东部海域珍稀濒危生物栖息环境，促进种群自然恢复。严格实施休（禁）渔期等制度，严控过度捕捞导致渔业资源受损，严禁使用“绝户网”等违法违规渔具和

损害渔业资源的捕捞方式。建设三横山、东库黄礁、中街山、白沙、桃花岛海洋牧场，实施大黄鱼、海蜇、曼式无针乌贼、三疣梭子蟹等物种增殖放流，到 2025 年增殖放流 4.85 亿单位。

第三节 综合治理海洋生态环境

加强入海污染物源头治理。协同推进长江口-杭州湾污染防治，以改善海岛周边海域水质为目标，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巩固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成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入海排污口备案制，深化入海污染源治理，实施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现城镇生活和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升级改造养殖尾水污染处置和减排设施，实现陆域水产养殖尾水零直排。杜绝生活垃圾随意抛弃，加强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区岸滩、海面漂浮垃圾治理，打造全域“无废”海滩。到 2025 年，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30%。

防治海上污染。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禁止船舶污水非法排放，禁止非法倾倒砂石、泥土和危化品废弃油类，规范污染物接受、转运、处置，实现港口各类污染物 100%接收处置。加强海水养殖饵料和养殖废弃物管理，推广新型环保养殖浮球应用，减少养殖废弃物等海洋白色污染。

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实施“污水零直排”整治工程。对入海流域，千岛街道、环南街道等 7 个街道城镇生活污水，普陀和岱山水产养殖尾水，实施“污水零直排”工程。

——实施“蓝色岛链”水运特色工程，建设码头船舶污水接收处置设施，完成舟山南部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置率 100%。

——打造全域“无废海滩”。

第四节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加强基础应用研究，关键技术攻关。深化碳储量、碳增量、碳汇形成机制研究，以生态系统为重点，厘清碳汇能力、碳汇效率、碳源—碳汇转换机制及其影响因素。加强海洋生态修复工程、贝藻养殖、海洋牧场建设等人类活动的碳汇形成机理和效率研究，推动新型、潜在的蓝碳生态系统类型纳入碳汇核算范围。结合舟山实际，攻关蓝碳储量、增量和通量的调查、监测、评价方法和关键技术，探索实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固碳增汇协同增效的舟山特色途径，为编制“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浙江自主贡献蓝碳清单贡献舟山力量。

摸清舟山蓝碳家底，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蓝碳生态系统基础调查，掌握全市主要蓝碳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和基本特征。开展全覆盖大面监测，聚焦重要河口、海湾、红树林、盐沼等高生产力或高生物多样性区域，掌握精细化的区域蓝碳生态系统分布。开展全市碳储量和碳汇能力调查监测评估，动态跟踪蓝碳生态系统生态状况及其变化趋势，针对受损问题和潜在风险，探索建立预警等级，实施蓝碳动态监测评估，形成全市蓝碳数据集和碳储量、碳汇能力评估报告。

探索发展蓝碳途径，积累舟山实施经验。修复典型海洋生态

系统，开展滨海湿地生态结构和功能的优化，增加种植的红树林面积，开展珊瑚礁人工培育和生态修复，有效提高蓝碳效益。积极发展碳汇渔业，拓展养殖空间和养殖模式，大力培育嵊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普陀东部海域、普陀桃花岛、嵊泗县东库-黄礁五大国家级海洋牧场和人工鱼礁等大型碳汇渔业。增进浮游植物和藻类等微生物碳泵功能，控制陆源排放，通过控制陆源营养盐的输入，降低向近海排放营养盐的总量，提高生物泵的生态效率。开发可再生能源，发展海洋能技术，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能，优化能源结构，特别是加大潮汐能、海洋风能等研究应用，整合及优化海上风电场的布局，提高利用技术转换能力。

加强蓝碳数字智治，推进舟山蓝碳试点。依托市域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搭建蓝碳模块，建立蓝碳数据库，汇总集成蓝碳生态系统基础调查、大面监测、碳储量调查监测评估的成果数据，构建蓝碳数据库。以舟山市岛群生态系统为对象，开展碳储量和碳汇能力调查监测评估试点工作。研究海域高营养水体、无居民岛植被生态系统的碳储量、碳通量形成机制和碳汇机理，全面掌握舟山市岛群生态系统碳储量和碳汇能力，形成试点经验。

第六章 优化海岸带及海洋生产空间布局

第一节 优化调整现有产业

（一）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

优先保障符合国家、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国防工程和国家重大战略规划项目用海用岸需求，预留规划用海用岸范围，提高空间要素保障。支持重大项目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区落地，优先将历史围填海区域内项目列入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享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政策。

（二）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

树立“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绩效导向，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人均产值、单位产值能耗、岸线效益（占地面积与岸线占用长度比）为核心指标，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办法。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为依据，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在产业准入、技术改造、土地供应、财税、电价、环保、金融服务等方面深化差别化政策指导，扶优汰劣，协同推进资源合理配置，倒逼企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三）加大产业空间优化治理力度

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腾笼换鸟”力度。加快低效用海用岸有机更新，即重点针对产业发展低效，已不符合发展趋势的传统修造船、低端临港

制造业等，同时需加快对现状存在的低效临港工业等进行高端化、绿色化升级。重点治理优化平阳浦工业园区块、舟渔公司区块、小干岛工业区块、甬东工业区块、集聚区新港一期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区块、岱山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等。

第二节 引导发展未来产业

（一）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方向

（1）打造五大产业集群

打造港航物流服务业产业集群。围绕浙江自贸试验区发展目标，聚焦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加快码头、LNG接收站、油气管网、油罐、地下油库等油气储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油气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国际油气储运基地。打造东北亚铁矿石分销中心，建设鼠浪湖岛、马迹山岛铁矿石储运岛，形成成熟的铁矿石储备轮换动用机制和集疏运体系，建成亿吨级铁矿石储运枢纽。

打造绿色石化及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围绕绿色石化与化工新材料两大优势产业链，坚持高端化、创新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原则，打造世界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优化石化和化工新材料产业布局，以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为核心，拓展金塘北部围垦区块、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定海工业园区东拓展区块、六横小郭巨围垦区块、岱山经济开发区，推动各区块形成各具特色的产品体系。

打造海洋清洁能源产业集群。积极发展以光伏、风能核心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积极延伸发展光伏制氢、光伏加储能新业态，建设一批光伏发电综合利用示范项

目。推进海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海上风电建设，实现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探索海上风电基地发展新模式，打造海上风电+海洋牧场+储能+制氢示范项目。

打造海洋资源利用产业集群。推进海洋生物产业高端化发展，坚持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重点在海洋生物创新药、海洋生物制品、海洋生物育种与现代化养殖、远洋渔业等领域实现高端延伸。将文化与滨海旅游有机融合，将舟山绵长海岸线打造成为全球最美都市海岸线。以文化旅游主题岛为抓手发展一批特色海岛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海岛公园。发展海岛旅游、邮轮游艇等滨海文化旅游业态，建设世界级海岛旅游目的地。

打造深海空天装备产业集群。重点依托舟山本岛北部区域、六横北部区域、岱山区域等，着力建设舟山国家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示范基地，打造国际绿色修船中心、国际邮轮修理改装中心。加快推进舟山航空产业园建设，发展整机制造、机体大部件装配、客舱内饰等及航空零部件配套生产。

（2）聚焦八大产业平台

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以“一岛一功能”首发工程为引领，围绕七大类大宗商品，加快布局储备、运营、加工、贸易、交易全产业链。

建设鱼山绿色石化和战略新材料产业基地。世界一流石化新材料产业高地、世界级大型综合现代化的石化产业集聚区。

建设金塘先进新材料产业园。国际领先新材料产业岛，构建以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建成功能布局合理、产业关联紧密、资

源利用集约、产城高效融合的现代化产业平台。

建设六横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打造新技术研发产业化联动创新基地、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发展引领基地、新能源绿氢规模化发展示范基地。

建设海上清洁能源发展平台。谋划打造“四个地”，即海上清洁能源生产、转换和供应基地、海上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地、海上清洁能源科技创新策源地、海上蓝碳经济发展样板地。

建设高新区光伏新材料产业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集群新高地。建设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利用集约、产城有效融合的现代化产业平台。

建设小干现代海事服务功能岛。着力打造“一岛、一区、一园”，即现代海事服务产业功能岛、现代海洋城市高端核心商务区、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

建设甬东勾山海洋科技创新港。打造数字海洋新高地、都市创业新乐园、青年友好新城，成为舟山发展科技创新功能的重要战略空间，支撑滨海科创走廊的重要空间载体。

（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

保障以海洋牧场为引领的现代海洋渔业空间。控制沿岸与近海养殖规模，拓展外海养殖空间，发展深远海养殖。结合人工鱼礁、增殖放流、生态养殖等建设基础，规划布局马鞍列岛、中街山列岛、普陀东部三大海洋牧场管理区，共规划建设15个海洋牧场区。加快推进白沙、东库黄礁和普陀桃花岛三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谋划筹建新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六横和嵎

山两个海洋牧场)。合理保障渔港改扩建空间,推进定海、普陀、岱山、嵊泗四个渔港经济区建设,延伸渔港产业服务功能,打造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平台。加快海洋牧场休闲设施建设,打造“设施增养殖+渔事体验+教育科普+旅游观光”为特色的多功能新型海洋牧场,促进休闲渔业发展。

保障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海港及配套设施用海用岸空间。保护深水岸线资源,预留港口发展后备空间。规划在宁波舟山港“一港两核二十区”空间格局引导下,统筹宁波舟山港全港资源,重点保障核心区域的用海用岸空间。重点支持衢山、嵊泗、洋山港区建设,推动形成服务国家战略涵盖原油、铁矿石、LNG等大宗储运的专业特色核心区,未来以新港区集约开发、合理拓展港口发展空间为主;支持金塘、岑港、六横、定海、沈家门港区建设,推动形成涵盖集装箱、原油、粮食、邮轮等主要运输货类的综合核心区,未来以老港区优化完善、资源整合为主。整合航道锚地资源,重点拓展核心水域和港外水域空间资源。促进航道锚地资源最大化利用、共建共享,保障进出宁波舟山港船舶畅通、便利、安全,拓展服务长三角港口和全国南北过境船舶航行通道,持续提升国际枢纽海港航运功能。

推动绿色石化和新材料产业发展。加快建设绿色石化基地布局下游新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链,培育发展高端聚烯烃等先进技术。联动发展石化拓展区,加快布局高端聚酯等项目,打造特色高端材料生产基地。谋划建设舟山鱼山绿色石化基地三期,加快推动舟山高新区石化拓展区、岱西石化拓展区、金塘北石化拓

展区、定海马岙石化拓展区、六横小郭区石化拓展区建设，打造万亿级高端石化产业基地。

推动区域能源贸易消费结算中心发展。加快提升石油、LNG、铁矿石、农产品、高端蛋白等大宗商品储运能力，持续深化与上期所期现一体化合作，推动铁矿石交易中心尽快落地，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原油储备项目。加快油罐、地下油库等设施建设，重点保障光汇外钓油品储运基地（北岛工程）、中化兴中六期、华泰东白莲油库一期、中奥油品扩建、盛达燃料油中转加注、黄泽山中转储运二期等油品仓储设施的用海用岸需求，重点推进舟山LNG接收站三期、浙能六横LNG接收站、中石化六横LNG接收站、衢山LNG接收站建设，建成亿吨级油气能源保障基地。依托铁矿石储运基地、有色金属储运基地，充分利用海洋清洁能源优势，培育金属矿石绿色加工制造产业发展壮大。

保障清洁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嵊泗1#、3#4#、7#，普陀2#等一系列海上风电项目，统一规划海上送出工程输电电缆通道和登陆点，拓展海上风电离岸距离，探索推进远海漂浮式海上风电试验项目。加快推进光伏建设布局，利用滩涂和养殖鱼塘等建设渔光互补等复合式光伏电站，加快推进嵊泗小洋山薄刀咀多能互补项目、岱山大长涂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推进海洋能开发利用，推进LHD林东潮流能示范项目扩建，开展海洋能与海上风电综合开发试验示范。

保障“海洋-海岛-海岸”现代海洋旅游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海洋海岛、佛教文化和良好的生态环境等资源优势，建设国际著

名的群岛型海洋休闲旅游胜地和世界一流的佛教文化圣地。高效利用城市海岸线资源，构建最佳城市文旅融合示范带，近期以舟山岛、朱家尖岛为重点，推进“星辰大海”项目，远期形成覆盖所有大岛滨海城市岸线。做大做强小岛旅游特色产业，推进文旅、渔农旅、体旅、工旅等融合，近期以东岬岛、小长涂山岛、白沙山岛、枸杞岛等 18 个岛屿为重点，推进“小岛你好”项目，远期构建“四大岛群、十片组团、三十七个小岛”的总体功能布局。保障定海、新城、普陀等地游艇帆船码头建设所需岸线空间。

推动高端船舶修造和海工装备产业发展，合理引导海水综合利用空间布局。支持定海工业园区、长白岛、秀山岛、六横龙山片区、衢山岛北、金塘木岙、高新区等船舶与临港装备基地建设，推动舟山中天重工有限公司海工装备制造项目、普陀金钵盂岛临港产业园、富通住电海缆项目等项目建设。推进绿色石化基地、金塘新材料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海水淡化厂。结合“小岛你好”、蓝碳经济示范岛建设，推进一批太阳能、风能耦合小型海水淡化工程建设。

加强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命健康产业、海事服务产业等其他新兴产业空间保障。依托“智慧海洋”舟山试点示范工程和国家级海洋电子产业基地创建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装备深度结合，支持浙江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中船智慧海洋项目、中国普陀海洋数字经济产业港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全面打造国家级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支持高新区、小洋山、干览远渔业

基地、展茅工业园区培育壮大健康装备、海洋生物等多元化的生命健康产业。保障船用燃料加注、船舶物资供应、外轮维修等海事服务产业建设的用海用岸需求，建设小干岛、普陀等海事服务产业园，打造新城国际海事服务中心，为完善航运服务产业链提供重要支撑，支持现代港航服务产业发展。加快推进舟山航空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空天装备制造产业。

第七章 提升海岸带生活空间品质

第一节 提高城乡协调水平

打造美丽宜居花园城市。加快完善城市功能，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品质和核心竞争力。构建“以舟山本岛为核心，岱山、嵊泗县城为辅、其他主要城镇为功能节点”的群岛特色城镇生活空间格局。按照“紧凑城市”理念，突出中心城区首位度，联动推进定海、新城、普陀“向心向海”发展，加快形成带状优美城市格局。构建完善的岛屿环岛快速通道网络和多层次、多元化的岛际交通网络，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旅游客运联系。强化“创新+、健康+、文化+、未来+”功能植入和高品质公共服务导入，提升海岛花园城市魅力，全方位提升海上花园城市、海岛美丽城镇建设水平。

建设共富现代化基本单元。全市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迭代更新智慧服务平台，创建海岛城市未来社区样板。推动老旧社区“微更新”，共建共享现代化、复合型的海岛市民生活场景。加强全域村庄规划编制，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四好”农村路、农村饮水、数字三农、快递进村等工程，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应用推动未来邻里、现代产业、公共服务、乡村文化、绿色低碳、乡村善治等场景，创建美丽小岛、美丽乡镇、美丽风景带。加快乡村全域景区化建设，推动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推动新时代美丽渔农村“由点及面”迈入“全域化、集群化”发展，建成具有海岛韵味、舟山气质的共同富裕示范村、示范岛。

第二节 提升生活空间质量

构建公共亲海网络体系。通过“岸带体系、公园体系、设施体系”三大体系和“廊道网络、绿道网络”两大网络建设，完善亲海空间体系构建与品质提升，加强特色亲海示范区段的陆海管控，塑造差异化的滨海空间风貌，加强滨海纵横公共交通与慢行小径系统联系，明确特色亲海空间管控优化指引。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以国际邮轮码头、水上巴士码头、环岛游轮码头为载体，精心打造海上环岛游轮线路和海岛气质的水上巴士线路，丰富水上休闲、水文化旅游体验。

打造滨海风情活力秀带。统筹本岛南部的定海、新城、普陀三个海湾和定沈水道两侧的“三湾两岸”，打造最具特色的滨海风情活力湾和生态海岸带，全面建设“生态景观长廊”、“历史文化长廊”、“民生休闲长廊”、“产城提升长廊”和“智慧低碳长廊”五条长廊。优化海陆统筹空间布局，全面提升滨海空间界面，强化山海生态空间保护控制，整合存量更新与增量建设，推动产业和空间品质提升，明确公共空间、特色风貌、交通出行等重点要素管控要求。

塑造滨海特色景观风貌。围绕“山”、“海”、“城”关系，凝练海岛特色景观风貌要素，加强对滨海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开展重要岛屿滨海城市风貌总体城市设计和标志性建筑景观节点设计。打造标志性特色空间，提炼地标景观节点，点睛提升天际轮廓，形成具有舟山海岛地域特色的滨海空间景观印

象。深入推进海岸、海岛生态修复工程，以点带线、因地制宜开展各个海岛最美风景线建设，构建优美宜人的公共开放空间，打造最美海岛风景线，争取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彰显滨海人文体验魅力。注重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海岛渔村、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等各类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工程，加强历史人文资源挖掘保护利用，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复兴，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打造舟山文化标识。高标准建设滨海城市公共服务和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实现“15分钟岸带服务圈”全覆盖。兼顾“国际范”和“烟火气”，注重全天全时、日夜皆可游的滨海体验，推动国际文化和赛事活动落户，塑造具有文化氛围的人文街区，发掘人文软实力塑造特色品牌。

舟山重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名城：浙江舟山

——历史文化名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东沙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马岙。

——历史文化名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里钓山村、大鹏岛、峙岙村。

——传统村落：国家级传统村落：东沙村、大鹏岛、庙子湖村； 省级传统村落：峙岙村、白沙港村； 市级传统村落：里钓村、余家村、叉河村、东福山村、秀北村、倭井潭村、田岙村、花鸟村。

第三节 促进滨海旅游发展

高水平建设共富海上示范带。围绕“串珠成链、共同富裕、引领示范”的主题，通过一个主题、一艘游船、一条精品游线，进一步把“零星小岛盆景”迭代升级为“连片海岛风景”，把海

上示范带培育成为最美景观带、产业兴旺带、文化传承带、城乡融合带，提升舟山美丽海岛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五条共同服务海上示范带。

高质量发展共富示范小岛。聚焦小岛渔文旅协同发展，构建“四大岛群、联动发展、十片组团、星耀大海”的特色文旅小岛总体功能布局。按照“主体功能+特色化定位+主题化开发+专业化运营”的思路，分类型推进海岛开发，打造形成“康养+人文+生态+运动+综合”的多元化、协同化海岛共富的模式和路径，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

高标准建设管理海岛公园。加快推进海岛公园建设，按照“3+3”模式，整体布局“一核、一带、两链、三大群落、群星岛屿”空间体系，围绕“一公园一主题、一公园一特色”的要求，以海陆共进、文旅融合、科技创新、生态修复为路径，统筹循环工业、生态渔业、乡村振兴、零碳建设、水资源利用、数字技术建设等内容，打造各具特色且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海岛公园，推进海岛公园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主要滨海特色岛屿

海岛公园：定海海岛公园、普陀海岛公园、岱山海岛公园、嵊泗海岛公园

小岛你好：白沙岛、蚂蚁岛、庙子湖岛、东福山岛、葫芦岛、嵊山岛、枸杞岛、黄龙岛、金鸡山岛、小长涂岛、东岬岛、刺山岛、大鹏岛、悬山岛、青浜岛、柴山岛、秀山岛、江南山岛。

和美海岛：花鸟岛、枸杞岛、秀山岛。

高质量打响旅游产业文化品牌。重点打造舟山“海天佛国”

普朱佛教文化旅游产品、“动感海洋”水上运动产品两大核心旅游产品，谋划布局八大重点旅游产品，形成“2+8”的十大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业要素体系,促进舟山“吃、住、行、游、购、娱”旅游要素产业的进一步完善提升。总结提炼舟山特色文化，打造国际化、时尚感、有韵味、有精神力量的十大海洋文化传播“金名片”，新兴和复兴并举，构建“十大海洋文化地标”，从而全力打响“舟山文化”品牌。

滨海旅游产品品牌和文化品牌建设

两大核心旅游产品

——“海天佛国”佛教文化旅游产品、“动感海洋”海上休闲运动产品。

八大重点旅游产品

——“港城风物”城市旅游产品、“山海良夜”夜间旅游产品、“舟游列岛”离岛休闲度假产品、“星火记忆”红色文化旅游产品、“蓝色密码”海洋科普旅游产品、“海誓山盟”婚庆旅游产品、“海韵渔乡”乡村旅游产品、“渔都味道”特色美食产品。

十大海洋文化名片

——“海上繁花”艺术文化、“戍边卫国”海防文化、“海岛零碳”生态文化、“岛屿追光”灯塔文化、“诗和远方”三毛文化、“四海通达”海商文化、“长龙卧海”大桥文化、“通江达海”舟楫文化、“舟山味道”美食文化、“岛村记忆”渔俗文化。

十大海洋文化地标

——新城湾文化长廊、鲁家峙文化聚落、干览远洋渔业小镇、朱家尖禅意小镇、“鸟语花香”艺术岛群、定海古城、沈家门渔港小镇、蚂蚁岛红色教育基地、东沙古渔镇。

第八章 完善海岸带及海洋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陆海一体防控体系

加强区域防灾体系建设。舟山市作为独特的海岛城市，海岸带整体防控体系主要侧重于提升海洋减灾能力。加强观测设施建设和精细化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形成海洋灾害重点隐患动态排查机制，定期对海塘等易受灾区域进行分析普查和分析评估、减灾能力评价等调研分析工作，提升区域综合防灾能力。根据风险灾害评估结果，科学规划具有独立防灾救灾机能的海岸带腹地空间，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城市用地布局要在安全风险评估指导下远离高风险地区，加强源头管理，合理控制建设强度和人口密度。舟山市城市建设用地要合理规避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隐患。

划定海岸带灾害重点防御区域。根据风险普查等成果，划定灾害重点防御区域，重点落实风暴潮防御区，防范海堤溃堤、内涝等风险灾害，建立灾害重点防御区域动态调整机制。重点灾害防御区内应加强海洋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制定风险分类管理措施，设立相应的海洋防灾减灾和应急指挥机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延伸到重点防御区所在村（社区）。构筑防洪（潮）排涝安全体系，建立和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沿海防潮体系、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城市抗震设防标准，提高城市抗震防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提高船舶溢油防灾能力，完善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海区溢油应急计划、港口污染应急计划、港口污染应急计划、船上污染应急计划、油码头和设施的

污染应急计划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减轻污染损害。

建立重要腹地灾害评估体系。针对海岸带重要防御区腹地应建立灾害评估体系。对产业园区和重大建设项目的，进行灾害风险评估，预测和评估灾害影响；对已建和在建项目，定期开展灾害隐患排查，动态评估灾害风险。重点加强城市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加强危险品仓库和码头、化工园区、LNG接收站和LNG气化站等城市重大危险设施管理，选址时避开地质复杂地区，满足不受洪潮和内涝的威胁、位于最小频率的上风向、满足卫生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油气仓储、油气长输管线等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须符合国家规范。

第二节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监测预警水平

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气象、危化品等灾害监测网。加强对气象、地震、洪涝、地质等灾害以及重特大火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对危化品转运、存储等重点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积极推动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灾害应急预警中的应用，完善城市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加大基层监测、群测群防力度，全面提升城市运行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

以实时观测为基础，建立海洋灾害观测和预警预报网。按监测需要，制定海洋观测站建设计划，并落实年度实施，提高观测密度；对现有河口、港湾等符合监测网条件的，升级为观测站，

提升整体监测体系；调整海域浮标观测站位，形成离岸近、中、远三条观测链。加强实施监控等设施体系，对五峙山鸟类保护区、中街山列岛和马鞍列岛海洋保护区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测。

第三节 风险应急处置

建立健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与上海、宁波等周边城市建立区域综合防灾协调机制，共同应对气象、地震等区域性重大灾害。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管理体系，形成市区（县）两级防灾体制，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体系。全面落实《舟山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提高我市海洋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

建立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均衡布局、海陆空全面发展、全域全覆盖的现代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规划在舟山本岛、重要岛屿、重点产业岛及旅游岛等岛屿建设布局城市消防站。规划城市消防站共 37 座，其中，陆上消防站 34 座，海上消防站 3 座。城市消防站未覆盖到的岛屿，需要建立当地的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远景舟山市可以结合机场、航空产业园的建设发展航空消防站。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保障专用仓库，储油或储气基地等设施的消防安全，企业专职消防队接受消防部门的指导和统一调度指挥。

加强灾后恢复能力建设。加强海洋灾害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开展海洋灾害保险等，重点针对海洋渔业产业等开展灾害类保险

产品研发，推动海洋灾害保险纳入国家巨灾保险体系内。加强对易涝点等风险评估，以及后续风险防控等。探索开展海洋环境突发事件的环境责任险研究，推动设立海洋灾害救灾专项资金。灾害发生地政府应根据防汛防台和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质供应、社会治安、恢复生产秩序等工作。

第九章 指引岛群差异化发展

将功能联系紧密的海岛及周边海域划分为陆海统筹的“岛群”，分别为舟山岛岛群、洋山岛群、衢山岛群、泗礁山岛群、鱼山岛群、岱山岛群、金塘-册子岛群、六横-虾峙岛群、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以及海洋生态与海洋渔业功能岛群。实施“岛群”主体功能分类指引，以岛群来评价海岸带及海洋自然资源条件和适宜发展方向。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明确资源开发利用差异化管控要求，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和海洋产业空间安排，促进海岛空间功能协调，从而最大程度发挥岛屿组合优势。

第一节 舟山岛岛群

舟山岛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舟山岛(含梁横山岛), 长白岛、峙中山岛、圆山岛、小竹山岛、隔壁山岛、西蟹峙岛、盘峙岛、大五奎山岛、小盘峙岛、大王脚山岛、王家山岛、东蟹峙岛、皇地基岛、长峙岛、东岬岛、松山岛、岙山岛、大猫岛、小猫山岛、刺山岛、摘箬山岛、小摘箬山岛、小干马峙岛、鲁家峙岛, 有居民海岛岸线长 323.4 公里, 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7.0 千米, 限制开发岸线 86.4 千米, 优化利用岸线 230.0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定海长峙岛群, 定海长白岛群, 定海圆山岛群、定海五峙山岛群, 定海岙山岛群, 定海盘峙岛群, 普陀沈家门岛群, 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35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有宁波舟山港定海南交通运输用海区, 宁波舟山港普陀片交通运输用海区, 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城镇综合发展功能，是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的重点地区，应发挥岛群的辐射带动能力，重点研究新增空间的优化布局，实现优地（海）优用。

加强舟山定海五峙山列岛鸟类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强化鸟类生物多样性保护。在舟山岛南部持续开展互花米草治理和海湾污染治理，在临城河实施入海河流氮磷控制，加大船舶码头污染防治。基于区域水动力环境和灾害影响特征，完善海洋观测监测网络，提升早期预警能力，健全灾害应急保障体系。综合考虑自然岸线和人工岸线分布情况，实施生态化海岸防护。保障定海港区、岑港港区、白泉港区、沈家门港区、马岙港区发展空间，加快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重要航道建设。建设定海工业园、高新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岙山岛、外钓山岛油气储运基地。建设定海工业园、岱山工业园区、长白岛高端海工装备与船舶修造基地。建设高新区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高新区、干览远洋渔业基地、展茅工业园区海洋生物医药与海洋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强化城海交融，重点推进滨海公共空间的系统联系和活力再造，打造由定海、新城、普陀“三湾”和“百里滨海”陆城+海域的海岸线共同形成舟山南部滨海风情活力带。

第二节 洋山岛群

洋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小洋山岛，大洋山岛，大山塘岛，

蒲帽山岛，唐脑山岛，海岛岸线长 62.0 千米，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31.7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30.3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嵊泗小洋山岛群，嵊泗大洋山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26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嵊泗洋山交通运输用海区、嵊泗洋山工矿通信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航运、自贸与产业功能，是宁波舟山港主要港区所在的区域，是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核心区域，是沪浙合作的前沿阵地。应发挥航运服务和海洋产业集聚优势，打造成为浙江省的重要经济增长极和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示范区。

保障洋山港区发展空间，加快洋山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洋山主航道等重要航道建设，强化港区环境污染综合监管，大力提升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加快建设船舶溢油等环境污染监测及应急响应机制。北港布局集装箱深水港区、洋山综合型临港贸易物流产业园、薄刀嘴产业园区（围填海区域）、小洋山北作业区、小洋山新能源产业园；南城布局大洋山临港产业区和保税区港区。

第三节 衢山岛群

衢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衢山岛，小衢山岛，双子山岛，琵琶栏岛，鼠浪湖岛（含小鼠浪山岛），下三星岛，海岛岸线长 164.1 千米，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115.4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48.7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岱山小衢山-黄泽山岛群，岱山衢山南岛群，岱

山鼠浪湖西岛群，岱山衢山西北岛群，岱山衢山北岛群，岱山鼠浪湖东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49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岱山鼠浪湖工矿通信用海区、宁波舟山港衢山片交通运输用海区、宁波舟山港衢山片交通运输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航运、自贸与产业功能，是大宗商品交易贸易中枢、最开放的自由贸易岛群。是世界级港口群的核心港区与国际航运中心重要组成部分，浙江省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的示范区，市域复合职能型城镇。应针对航运服务与海洋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加快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重要航道建设，在保护海洋生态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海岛旅游。

保障衢山港区发展空间，加快衢山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衢山主航道等重要航道建设，强化港区环境污染综合监管。建设黄泽山岛、小衢山岛、双子山岛油气储运基地、鼠浪湖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川湖列岛大宗商品储运基地。规范工业直排排污口管理。加强海上石油仓储、沿海化工基地等涉海项目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建设衢山国际海事服务基地。以生态渔村为载体，以艺术文化风情为特色，重点打造双龙湾段亲海岸线。

第四节 泗礁山岛群

泗礁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泗礁山岛，鸡山岛，连槌山岛，马迹山岛，北鼎星岛，小黄龙岛，大黄龙岛，白节山岛，徐公岛，

海岛岸线长 160.6 千米，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6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112.2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46.8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嵊泗徐公岛群，嵊泗白节山岛群，嵊泗泗礁北岛群，嵊泗泗礁东岛群，嵊泗泗礁南岛群，嵊泗大-小黄龙岛群，嵊泗马迹山岛群，岱山川湖列岛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228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岱山北渔业用海区、嵊泗泗礁山游憩用海区，嵊泗白节山游憩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滨海旅游与海洋渔业功能。是嵊泗海岛公园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职能型城镇，应联动岱山县川湖列岛岛群，打造海岛旅游共建示范区。因地制宜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和扶持海岛渔村特色化渔农业；加强海洋渔业补偿力度，保障渔业用海用陆空间。

建设嵊泗海岛公园，保护基湖沙滩湿地，泗礁山岛南部马关海湾生态和景观特色。实施泗礁岛沙滩修复和海岸线清理。保障嵊泗港区发展空间，加快嵊泗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马迹山航道等重要航道建设。推动泗礁山岛群向北融合渔港经济发展，向西南融合港口和临港产业发展，向西南融合渔村、海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渔港经济、文化创意等产业，重点培育现代临港产业、绿色渔港经济、文化创意产业，转型发展休闲度假产业。突出渔乡渔俗特色，发展传统渔村人文景观特色旅游，加强菜园渔港段城市亲海空间打造，提升滨海景观的公众共享性与体

验性，发挥枸杞、嵎山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海岛旅游。

第五节 鱼山岛群

鱼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鱼山岛(含大鱼山岛、小鱼山岛)，鱼腥脑岛，海岛岸线长 31.1 千米，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8.7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22.4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岱山火山列岛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15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岱山大鱼山工矿通信用海区、宁波舟山港岱山片交通运输用海区、宁波舟山港岱山片交通运输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海洋产业功能。是市域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区域。应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加大要素保障。重点研究新增空间的优化布局，实现优地（海）优用，进一步加快海洋产业集聚，成为打造海洋强省的重要支撑。

聚焦高水平炼化一体化项目，加快构建三期石化产业链。强化“绿色石化”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形成与石化产业环保监管要求相匹配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研究适度发展工业旅游的可行性与路径，将鱼山岛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

第六节 岱山岛群

岱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岱山岛，秀山岛，山外山岛，江南山岛，大竹屿岛，官山岛，大蛟山岛，小蛟山岛，小长涂山岛，大长涂山岛，海岛岸线长 305.1 千米，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8.9 千

米，限制开发岸线 176.0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10.2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岱山岛北部沿岸岛群，岱山官山岛群，岱山大嵛山岛群，岱山小长涂山、大长涂山西岛群，岱山大长涂山东岛群，岱山大西寨岛群，岱山秀山东岛群，岱山秀山北岛群，岱山东寨岛群，岱山岛西北岛群，岱山秀山西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252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宁波舟山港岱山片交通运输用海区、岱山大西寨生态控制区、岱山大长涂游憩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城镇综合发展功能。承担专业化的区域职能和县域综合服务职能，建设综合职能型城镇，建设宁波舟山港重要港区；以紧凑高效为原则，进一步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适度发展海洋旅游，建设岱山海洋公园核心区。

加强秀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推进岱山海岛公园建设。实施海湾污染治理，强化海水池塘尾水监管。突出蓬莱、双合文化特色，结合乡野村落，建设自然景区及峡湾亲海游线，打造岱山岛高亭渔港段、秀山岛滑泥公园段亲海空间，构建活力生活岸线和人文景观节点。保障岱山港区发展空间，加快岱山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岱山水道等重要航道建设。建设岱山工业园区、秀山岛高端海工装备与船舶修造基地。岱西石化拓展区建设绿色石化和新材料基地。

第七节 金塘-册子岛群

金塘-册子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金塘岛（含横档山岛、小髻果

山岛、鱼龙山岛），大鹏山岛（含甘池山岛，大髻果山岛），大菜花山岛，册子岛，富翅岛，里钓山岛，外钓山岛，中钓山岛，海岛岸线长 106.5 千米，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44.1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62.4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定海金塘岛群，定海册子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8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宁波舟山港定海南交通运输用海区、宁波舟山港定海南交通运输用海区、宁波舟山港定海南交通运输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航运与海洋产业功能。是宁波舟山港主要港区所在的地区，是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地区。建设复合职能型城镇，打造海洋强省的重要经济增长极。利用海岛海洋等自然资源，以及海岛历史文化名村资源，适度发展海岛旅游。

保障金塘港区发展空间，加快金塘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重要航道建设，加强港区环境污染综合监管，提升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金塘岛北部围垦区块建设国内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园，南部布局集装箱港和油品储运基地。建设册子岛油品储运基地。强化海上石油仓储、沿海化工基地等涉海项目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依托抗倭海丝文化，打造金塘沥港段城镇亲海空间，提升滨海景观的公众共享性与体验性，发挥历史文化名村大鹏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发展海岛文化旅游。

第八节 六横-虾峙岛群

六横-虾峙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六横岛，佛渡岛，汀子山岛，

牛山岛，外青山岛，悬山岛，悬山后门山岛，砚瓦山岛，笔架山岛，大蚊虫岛，凉潭岛，虾峙岛，走马塘岛，金钵盂岛，东白莲山岛，西白莲山岛，湖泥山岛，大双山岛，海岛岸线长 301.7 公里，划定限制开发岸线 19.2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107.5 千米。

无居民海岛群包括普陀六横-佛渡岛群，普陀六横北部-虾峙岛群，普陀六横悬山岛群，普陀六横笔架山岛群，普陀梅散列岛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105 个。主要海洋功能区为普陀六横游憩用海区、宁波舟山港普陀片交通运输用海区、宁波舟山港普陀片交通运输用海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航运与海洋产业功能，是宁波舟山港主要港区所在的地区，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地区。是舟山南翼重要的大宗商品储运、海洋产业高端承载平台和清洁能源岛群，重点打造甬舟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加快海洋产业集聚，进一步加快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重要航道建设，建设复合职能型城镇。利用海岛海洋等自然资源，适度发展海岛旅游，建设六横海岛公园。

建设六横海岛公园，保护修复六横岛南部海湾。保障六横港区发展空间，加快六横港区码头作业区、锚地区、虾峙门口外 30 万吨级航道等重要航道建设。六横岛建设龙山船舶修造与临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小郭巨清洁能源海洋产业基地；湖泥岛-金钵盂岛-凉潭岛岛群打造有色金属资源配置基地；佛渡岛建设深水集装箱码头和大宗物资战略储备基地。建设桃花-虾峙-六横海洋牧

场。

第九节 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

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朱家尖岛，普陀山岛，葫芦岛，洛迦山岛，柴山岛，白沙山岛，羊峙山岛，柱子山岛，后门山岛，西峰岛，登步岛，蚂蚁岛，西闪岛，桃花岛，悬鹑山岛，海岛岸线长 314.1 千米，划定严格限制开发岸线 240.0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74.1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普陀登步岛群，普陀桃花岛群，普陀山岛群，普陀朱家尖岛群，普陀白沙山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172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普陀海岛花园游憩用海区，宁波舟山港普陀片交通运输用海区，普陀山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滨海旅游功能，是普陀海岛公园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专业服务型城镇，培育特色城镇作为区域旅游服务中心，重点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突出佛教文化。承担海岛旅游休闲服务职能，打造成为国际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建设普陀海岛公园、桃花大深水省级湿地公园，强化湿地、海湾生态保护修复，对朱家尖岛，普陀山岛的码头和环岛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开展岸滩垃圾清理和海湾环境治理。加强赤潮监测，强化生态灾害预警预报能力。重点布局海洋旅游产业，打造普陀山-朱家尖海洋文旅核心区。建设朱家尖岛航空产业园。建设白沙岛海洋牧场、桃花岛海洋牧场、里外洋鞍海洋牧场、葫芦岛

海洋牧场。

第十节 海洋生态与海洋渔业功能岛群

海洋生态与海洋渔业功能岛群有居民海岛包括花鸟山岛，西绿华岛，东绿华岛，东库山岛，柱住山岛，张其山岛，大盘山岛，壁下山岛，枸杞岛，嵎山岛，黄兴岛，庙子湖岛，青浜岛，西福山岛，东福山岛，大西寨岛，东寨岛，小龟山岛，小板岛，大戢山岛，滩浒山岛，浪岗中块岛，海岛岸线长 239.7 公里，划定严格保护岸线 181.8 千米，限制开发岸线 52.0 千米，优化利用岸线 5.9 千米。无居民海岛群包括嵎泗花鸟山岛群，嵎泗大盘山岛群，嵎泗绿华岛群，嵎泗枸杞岛群，嵎泗嵎山岛群，嵎泗枸柱住山岛群，普陀中街山列岛西岛群，普陀中街山列岛中岛群，岱山大西寨岛群，岱山东寨岛群，嵎泗崎岖列岛北岛群，嵎泗滩浒山岛群，岱山七姊八妹列岛岛群，嵎泗海礁岛群，嵎泗浪岗山列岛岛群，普陀中街山列岛东岛群，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无居民海岛 471 个。主要海洋基本功能区为中街山列岛及舟山渔场普陀片生态保护区、马鞍列岛国家级海洋公园生态保护区、马鞍列岛周边渔业用海区、嵎泗滩浒山周边渔业用海区、岱山灰鳖洋重要渔业海域生态保护区。

岛群功能定位为海洋生态与海洋渔业功能。是浙江省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主体区域。在保护海洋海岛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海岛旅游，突出组团“渔旅休闲”“渔农产业”

“花乡度假”的功能，打造海岛渔村特色化渔农业。

推动建设嵊泗马鞍列岛海岛公园、普陀海岛公园、岱山海岛公园。强化生态红线管控，严格保护生态廊道，严格限制开发建设，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对马鞍列岛产卵场保护区的生物资源养护，综合保护与利用大西寨岛群至中街山列岛岛群的海岛海域。加强中街山列岛、马鞍列岛等海洋保护区的海洋赤潮等生态灾害监测预警。发挥花鸟山岛的核心带动作用，带动周边小岛建设海上美丽花园岛。以庙子湖岛为组团核心，依托良好的生态基础以及独特的海岛文化，协同东福山岛、青浜岛、黄兴岛等小岛带动“旅游+”产业发展，打造成集海岛度假、海岛运动、邮轮游艇等功能于一体的极地文化岛。做大嵊山岛渔旅产业，协同推动枸杞、壁下山岛等小岛向渔旅休闲海岛转变。打造东、西绿华岛为零碳能源岛示范样板。建设中街山列岛海洋牧场管理区，包括庙子湖-青浜海洋牧场、西福山海洋牧场、黄兴岛海洋牧场、菜花-小板村海洋牧场。建设马鞍列岛海洋牧场管理区，包括东库-三横海洋牧场、枸杞海洋牧场、壁下海洋牧场、西绿华海洋牧场、花鸟海洋牧场、嵊山海洋牧场。

第十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协调,完善用海用岛政策支撑,强化空间要素保障,落实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海岸带及海洋管理领导体系,切实加强宏观指导,政策保障和综合协调。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的海岸带及海洋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明确发展改革、海洋经济、港航、海事、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落实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强化陆、海、岛一体化保护与利用,严格用途管制,统筹协调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活动。

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区、县间协同合作,在资源利用与空间用途管控、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污染治理、产城融合与产业发展、宜居生活与新型城镇化、防灾减灾等方面,推进协调共治、协同发力,确定共同责任目标,采取共同行动,减少矛盾和冲突,完善共享机制。

加强与上海、宁波等周边城市沟通和对接,推进产业布局、绿色发展、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政策融合,推动宁波与舟山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一体化,共同保护海岛,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应急联防联控联动机制、海上危险应急救援机制、开展违法捕捞等联合

管理与执法协作。

第二节 增强用海用岛政策支撑

落实陆海统筹、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和浙江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发布的用海用岛政策，研究推动海岛岸线占用、空间用途准入、海岛风貌管控、海岸建筑退缩线、海堤生态化、蓝色碳汇等任务具体实施。推进历史围填海区域“集中连片论证、分区分块出让”审批，加快低效用海有机更新。深化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拓展海域资源立体使用空间。

开展海洋空间分区，海岸线分类，退缩线划定等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方法研究。加快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技术标准体系，推动各部门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

强化海岸带规划在海岸带及海洋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管控作用，舟山市沿海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空间分区分类及管控要求。加强渔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与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对涉及舟山海岸带及海洋空间的相关规划应做好与本规划的协调，符合空间资源保护与利用要求。

深化海域资源本底调查，加强滨海湿地和海岛生物多样性调查。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建设陆海一体地理信息平台，加

强海域、海岛精细化管理，实现用海用岛项目数字化监管。实施台风洪涝灾害综合风险“一张图”系统，推进海上应急保障、无人岛管控、海上交通安全、船联网平台等精密智控场景应用。

建立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的监测评估、动态维护与调整机制，加强对空间管控边界、约束指标，以及对纳入严格保护的重要生态系统、重点岸段海域海岛的监测评估预警，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管理。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规划调整依据，增强规划适应性管理。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和创新公众参与的途径和方式，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传递意见。做好规划宣传工作，提高依法依规用海用岛的自觉性。

第四节 统筹做好用海用岛用岸线空间安排

保障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建设东海实验室，建设数字海洋产业园。建设国家智慧海洋舟山试点示范工程，建好省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深化推进绿色石化基地及拓展区建设。全力保障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建成一批集装箱泊位、原油、铁矿石、LNG和化工等专业码头。加强国家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空间保障，提升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能级。

深化长三角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沪舟甬跨海公铁

复合通道前期工作，推动佛渡岛开发和六横大桥建设，支撑洋山联合开发。

推进人居环境提升，深化“千万工程”，建设一批美丽小岛、美丽乡镇和美丽风景带。实施“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打造首发海岛共富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经济发展活力、彰显环境风貌魅力。